

福州理工学院

福理工教〔2026〕1号

关于印发《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2026年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将《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2026年修订）》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分步抓好落实。

- 附件：1. 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2026年修订）
2. 教学事故认定通知书
3. 事故认定与处理审批表
4. 福州理工学院教学事故类型与级别界定标准

福州理工学院教务处

2026年1月3日

附件 1

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2026 年修订）

为了进一步规范学校的教学管理，优化教育教学环境，维护正常教学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修订本办法。

一、教学事故的定义、分类与等级

教学事故是指由于任课教师、教学管理人员、教学辅助人员、教学服务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直接或间接责任，导致正常教学秩序、教学进程和教学质量等受到影响，并造成不良后果的行为或事件。教学事故可分为 5 大类，即 A 类——课堂教学类事故、B 类——实践教学类事故、C 类——考试类事故、D 类——教学管理类事故、E 类——教学保障类事故。事故依程度分为四级：一级、二级、三级、四级。

一学年内累计 2 次四级责任事故等同于 1 次三级责任事故；一学年内累计 2 次三级责任事故等同于 1 次二级责任事故；依此类推。

二、教学事故的认定流程

教学事故可由教学督导、教务处人员、发现人、知情人向教学质量管理中心相关负责人报告。教学质量管理中心会同教

务处、各院（部）于一周内查实并报教学质量管理中心核准后，于两个工作日内将《教学事故认定通知书》和《事故认定与处理审批表》通知事故人及其所在部门。

教学事故认定通知书和事故认定与处理审批表应明确列出事故责任人（一人或多人）名单，不得以部门集体代替。各部门领导若对本部门事故有故意隐瞒的，或教学检查人员对执行中发现的事故拖延不报或有意隐瞒者，也应列为事故责任人。

教学事故及事故等级依照《教学事故分类与等级界定表》（附件）进行认定和区分。一级教学事故由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核定，并经校务会议决议通过，其他级别事故由教学质量管理中心和教务处核定审批。事故责任处分由有关部门依据事故认定结果及本办法有关条文负责实施。有关教学事故的档案记载应一式三份，由教务处、人事处和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存档。

三、教学事故的处分

（一）发生教学事故的事故责任人当年年度考核不能评 A 档位；

（二）对于构成 1 次四级、三级教学事故责任者，予以记载并在其所在部门范围内通报；

（三）对于构成 1 次二级教学事故或累计 2 次三级教学事故责任者，予以全校通报，教学事故责任人当年年度考核应认定为 D 或 E 档位；

(四) 对于构成 1 次一级教学事故或累计 2 次二级教学事故责任者，予以全校范围内通报，当年年度考核为 E 档位，并推迟其申报评聘高一级职称（职务）时间一年；

(五) 一学年内累计构成 2 次及以上一级教学事故（累计等同）的责任者，予以全校范围内通报，当年年度考核为 E 档位，并推迟其申报评聘高一级职称（职务）时间两年，同时将视情况分别予以降级（职）、调离教学工作岗位直至解聘。

(六) 凡构成教学事故的责任人，都应依照其事故等级，对其相应施行绩效处罚：

1. 一级教学事故责任者扣减其当月绩效工资工资的 50%（外聘教师扣发本门课程课酬的 20%并解聘）；

2. 二级事故责任者扣减当月绩效工资工资的 30%（外聘教师扣发本门课程课酬的 15%并建议解聘）；

3. 三级责任事故者扣减当月绩效工资工资的 20%（外聘教师扣发本门课程课酬的 10%）；

4. 四级责任事故者扣减当月绩效工资工资的 10%（外聘教师扣发本门课程课酬的 5%）。

5. 低一等级事故累计 2 次等同于高一等级事故 1 次。如累计达到等同高一等级事故者，应执行其所等同的高一级事故等级的处罚，对后续累计的事故只予记载。

6. 教学单位被发现一次故意隐瞒教学事故不报超过 7 个工

作日，学院领导（分管教学院领导、院长、书记）全体当学年考核计为 D 档或者 E 档，取消学院领导班子的年终奖金，该学院整体年终奖金下调 50%。

7. 直接造成教学事故的其他相关单位，责任人同本条款 1-5 类执行。

四、申诉和仲裁

学校成立仲裁委员会，挂靠校工会。教学事故的责任人、举报人、知情人或调查人员如认为事故认定结果与事实不符，或事故责任处分不当，可在教学事故认定书下达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仲裁委员会将协同分管校领导、教务处、教学质量管理中心对教学事故责任人（申诉人）进行讨论、仲裁并最终裁定。

五、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计划内所有学生的教学活动、教学管理以及与教学活动直接相关的后勤保障。

本办法未尽的教学事故，可参照本办法认定其事故的类别、等级和责任人，并根据本办法有关条文施行处分。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教学质量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 2

教学事故认定通知书

_____（部门）_____同志，经调查发现你在_____过程中发生
_____（事件），按照《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初步认定为_____级教学事故。若对事故的认定与处理有不同意见，请自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福州理工学院教学质量管理中心

年 月 日

教学事故认定通知书

_____（部门）_____同志，经调查发现你在_____过程中发生
_____（事件），按照《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初步认定为_____级教学事故。若对事故的认定与处理有不同意见，请自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福州理工学院教学质量管理中心

年 月 日

附件 3

事故认定与处理审批表

事故 责任人	姓 名			
	部 门			
事故核 定情况	时 间		地 点	
	事故等级		类 别	
事故经过、 原因及影响	(由事故发现人或所在单位填写)			
当事人申诉 意 见	(无申诉本栏可不填)			
所在单位处理 初步意见	院(部)(公章): 年 月 日			
教学质量管理中心处理意见:			教务处处理意见:	
教学质量管理中心(公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公章):	年 月 日
(若无申诉,二、三、四级教学事故处理至此即可)				
教学指导委员会 处理结论	(一级与申诉教学事故处理) 主任(签章): 年 月 日			
当事人签名:			教学院长签名:	
教学质量管理中心主任签名:			教务处处长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此表一式三份, 当事人及其所在单位各执一份, 教务处留存一份。

附件 4

一、课堂教学类事故 (A 类)		
事故类别与序号	事 项	事故等级
A1	在教学中散布违反国家宪法和法律的言论	(一级)
A2	因教职员责任, 教学活动中造成公、私财产损失达万元或学生受伤必须住院	
A3	未经学院、教务处批准, 舍弃(或拖延进度)学期课程内容 1/4 以上	(二级)
A4	未经批准, 由他人代课或擅自停课, 或非客观因素造成缺课	
A5	教师无故上课迟到或提早下课 10 分钟以上(含 10 分钟)	
A6	因教职人员责任, 教学活动中造成公、私财产损失达千元或学生受伤必须就医	
A7	教师在课堂上发表有损学校声誉的言论, 如: 牢骚、泄私愤、讲脏话等。	
A8	教师上课时使用侮辱性语言或体罚学生, 造成严重后果	(三级)
A9	教师无故上课迟到或提早下课 10 分钟以内	
A10	教师上课因非紧急需要接听、拨打电话, 严重影响教学或造成教学中断的	
A11	教师无特殊原因, 实际课程进度与教学进度安排表相差 6 课时以上, 或未按教学大纲所规定的教学内容开展教学	(四级)
A12	因未携带任何教案等教学资料进入课堂执教而影响教学; 无合适教材的课程, 教师未给学生提供讲义或教学参考资料	
A13	教师已办理调停课手续但未通知学生, 致学生等候 15 分钟以上(含 15 分钟)	
A14	教师因资源、故障等客观原因, 未经报备擅自改变上课时间、地点, 未提供正确的线上教学平台链接等, 无法进行教学督导	
A15	教师穿背心(体育课除外)或拖鞋上课(必须换鞋场所例外)	
A16	未经管理员允许, 随意改动教学设备配置, 致使教学设备损坏无法运行, 严重影响后续教学的	
二、实践教学类事故 (B 类)		
事故类别与序号	事 项	事故等级
B1	实践教学过程中, 因违反实验室安全规定, 造成严重安全事故或造成学生受伤的	(一级)
B2	教辅人员因管理、维护措施不当, 造成实验仪器损坏价值达万元以上(含万元), 致使影响实验实训正常进行	(二级)

B3	实验室管理员未购、错购、误配、错配实验所用仪器设备与耗材，或教师未提前确认其是否与所申请的一致，致使实验或实训课无法正常进行	
B4	教师未按规定流程和时间要求提交实验设备与耗材采购清单，延误采购，造成严重影响实践教学后果	
B5	教师（含实验教师）不在现场指导学生实验，或不在现场指导有现场操作的实践	
B6	实验仪器设备维护不当或使用不当，严重影响实践教学正常进行	（三级）
B7	实验管理人员未能及时修复教师或学生上报并确认的仪器设备故障，又未提前通知说明，致使实践教学无法正常进行	
B8	教师（含教辅人员）未按要求做好实践前的教学准备工作，严重影响实践教学正常进行	
三、考试类事故（C类）		
事故类别与序号	事 项	事故等级
C1	主考、监考教师均未按规定时间到场，致使考试无法正常进行	（一级）
C2	试卷印刷、传送、保管过程中泄密	
C3	教职人员在非教学因素下泄露考试内容，或考试时间向学生暗示答案	
C4	批改试题徇私情，收受礼物，随意加分或减分	
C5	纸质试题严重出错或试卷未准备好致使考试无法正常进行	
C6	线上考试试题严重出错或试卷设置未准备好致使考试无法正常进行，延误时长超 15 分钟	
C7	教师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上交样卷导致印刷部门无法及时印制试卷而延误考试	
C8	监考人员无故缺席，或无故迟到在 10 分钟以上（含 10 分钟）	（二级）
C9	主考、巡考、监考人员发现考生有违纪或舞弊行为未及时制止或故意隐瞒不报或未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处理	
C10	卷面批改分值错误对学生成绩合格与否造成严重影响，或考试成绩报送成绩管理员后，擅自更改学生考试成绩	
C11	未按课程教学大纲或考试大纲命题，造成考试异常情况	
C12	教师非客观因素漏报学生成绩，造成严重后果	
C13	监考人员在监考过程中违反学校监考规程中的有关规定	
C14	期末试卷 A、B 卷超过 50%雷同，或考试试题与最近三年考试试题内容重复率超过 50%的	

C15	线上考试试题严重出错或试卷设置未准备好致使考试无法正常进行, 延误时间 5~15 分钟(含 15 分钟)	
C16	因监考人员不认真清点试卷, 造成考试结束收回试卷数与参加考试人数不相符(已明确表示不交的学生除外)	(三级)
C17	期末试卷 A、B 卷超过 30%雷同; 试题与最近三年考试试题内容重复率超过 30%的	
C18	教师试卷命题质量较差, 卷面分值百分制误差 5 分(含 5 分)以上, 或试题及标准答案有 5 处(含 5 处)以上错误, 影响学生成绩的评定	
C19	未经批准, 擅自调整监考安排, 由他人代替监考	
C20	考试后教师没有按规定时间报送成绩, 造成严重影响	
C21	线上考试试题出错或试卷设置未准备好致使考试无法正常进行, 延误时长 5 分钟之内(含 5 分钟)	
C22	监考人员无故迟到在 10 分钟以内(不含 10 分钟)	
C23	考试试卷校对签字印制完成后, 在考试过程中出现 2 处以上(含 2 处)影响考试的错误	
C24	成绩公布后, 因批阅不认真导致成绩出现异动	
四、教学管理类事故 (D 类)		
事故类别与序号	事 项	事故等级
D1	故意出具与事实严重违背的学历、学籍、成绩等各类证书证明	(一级)
D2	隐瞒学生学籍异动情况, 导致学生学籍处理出现严重错误	
D3	审查毕业生资格出现差错, 导致错发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	
D4	非客观因素, 学期第 2 周时, 按教材需求登记表仍有缺供教材 20%	
D5	学院在教学工作开始前, 未按教学计划落实课程安排, 或未落实任课教师, 致使部分教学任务无人承担	(二级)
D6	对本单位发生的教学事故隐瞒不报, 造成重大影响和重大损失	
D7	未经教务处审批, 擅自修改培养方案中的教学安排或应开课程未列入课表	
D8	干扰学生或同行进行教师绩效考核或各类民主评议	
D9	教学管理人员在组织教学活动、学籍管理或上报教学相关的数据中, 出现重大失误	
D10	教学管理人员因管理不善, 丢失、损坏一个教学班的重要教学档案和教学管理文件	
D11	因排课、排考不当造成教室使用冲突, 未能在接报后 15 分钟内妥善解决; 或在考试安排中因错排或漏排班级、考试课程, 严重影响考试进行的	

D12	非客观因素，学期第 2 周时，按教材需求登记表仍有缺供教材 15%	
D13	非客观因素造成某课程教材错购需报废，价格(以原价计)在 3000 元-10000 元	
D14	教师或教学管理人员因保管不善、管理混乱，导致教学档案缺失严重	(三级)
D15	因过失出具与事实严重违背的学历学籍成绩等各类证书、证明	
D16	主管部门或有关责任人因非客观原因造成的教材迟订、漏订、错订，致使 5% (含) 以上教材在开学 2 周内不能发放，对教学造成严重影响的	(四级)
D17	教师或教学管理人员不按规定时间和程序完成学校布置的工作的	
D18	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教学或考试安排不当或通知不到位，影响教学或考试秩序 (如造成考试无法进行，按一级处理)	
五、教学保障类事故 (E 类)		
事故类别与序号	事 项	事故等级
E1	管理部门在教学条件保障过程中，因组织不力、指挥失误，未能按计划完成保障任务，造成教学停课，严重影响教学秩序	(一级)
E2	因工作人员失误或人为破坏，造成大型、贵重教学设备的严重损坏	
E3	因主观因素导致考试系统、设备、网络出现技术问题或者未事先准备好，导致考试无法正常进行，延误时长超 15 分钟	
E4	非校外因素或突发事件并且事先未通知的停电、停水造成上课、实验或实训中断	(二级)
E5	擅自占用教学场所，影响教学正常进行	
E6	非客观原因，车辆未按后勤管理部门排定的时刻表接送教学人员和学生	
E7	因工作失误，教学用品采购、供应不及时，影响教学正常进行	
E8	因主观因素导致考试系统、设备、网络出现技术问题或者未事先准备好，导致考试无法正常进行，延误时长 5~15 分钟(含 15 分钟)	
E9	已允诺完成的水电气或门窗修缮未完成，又未提早解释，使已到场的师生无法上实验或实训课程	(三级)
E10	教室灯具、黑板等基本教学保障设施损坏，报修后因人为原因 3 日内未能及时维修，影响教学的	
E11	管理人员非客观原因造成上课所需多媒体设备发生故障且未能在报修受理后 15 分钟内妥善处置，影响教学效果的	
E12	未按时开启教室、实验 (训) 室等教学场所，影响教学正常进行	
E13	因主观因素导致考试系统、设备、网络出现技术问题或者未事先准备好，导致考试无法正常进行，延误时长 5 分钟之内(含 5 分钟)	

(此页无正文)